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
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65次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复牌。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